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酷跑产业并购基金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认购梵安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安赐”）发起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酷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酷跑基金”）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现将基金进展及对外投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并购基金情况概述

截至目前，酷跑基金已募集完毕，并签署了相应的《合伙协议》，基金总规模为6.501亿元人民币。其中：梵安赐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0.02%，承担无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8.45%，承担有限责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1.53%，承担有限责任。

梵安赐与其他参与设立酷跑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与嘉兴厚全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并购基金的经营管理模式

1、梵安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和银河金汇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普通合伙人享有的权利：

1) 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

2) 根据协议规定决定新的合伙人入伙；

3) 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企业授予的其他权利。

(2) 普通合伙人应尽的义务：

1) 按期缴付出资；

2)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接受非执行合伙事务之合伙人的监督；

4)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5) 除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以外，不得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6) 除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以外，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 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 在有限合伙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应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4) 在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时，有权提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

2)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有限合伙利益的活动；

3)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4、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 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再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 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